

##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人民政府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框架协议的签署仅代表各方的合作意愿和合作前提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具体付诸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项目，暂时无法预计本框架协议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3、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 1、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18年10月24日，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与中卫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署《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人民政府、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双方合作在中卫市建设高分子材料功能性助剂及配套原料项目。

##### 2、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人民政府

类型：政府机构

住所地：中卫市政通东路5号

本协议为投资框架协议，项目投资额为暂定金额，实际投资额将根据具体方案在正式协议中约定，后续进展如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

##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项目建设内容

乙方计划投资 8.1 亿元人民币，在中卫建设年产 6.8 万吨高分子材料功能助剂及配套原料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抗氧化剂生产线和紫外线吸收剂生产线 17 条，新建车间 12 个、新建库房三座、罐区一座及配套废物处理设施等。项目建成达产后，预期年可实现销售收入 27 亿元、利税 3 亿元。

### （二）项目实施主体

乙方全资子公司：利安隆（中卫）新材料有限公司（下称“利安隆中卫”）

### （三）项目选址及用地规模

项目用地选址：中卫工业园区

乙方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依法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项目用地。

### （四）约定事项

1、甲方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对项目用地依法进行公开挂牌出让，利安隆中卫依法参与竞拍取得项目用地。项目用地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乙方项目建设方案等各项技术指标须符合中卫市国土、规划等相关部门规定。

2、甲方同意将该项目列为中卫市招商引资项目，对乙方项目建设依法给予积极支持和配合。

3、甲方保证乙方投资项目享受国家西部大开发及宁夏自治区、中卫市相关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4、甲方将供电、供排水、供暖、供气等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至利安隆中卫项目用地边界，并积极协助办理手续。

5、甲方对涉及项目建设的各行政部门，在本协议书所涉项目的建设、经营中

给予支持配合。在利安隆中卫开工建设过程中甲方负责施工环境及周边关系的协调，避免受到干扰。

6、乙方将认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卫市的相关规定推进项目建设。

###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中卫市人民政府达成合作意向，将对公司扩充产能、提高市场占有率产生积极影响。

2、此次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18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框架合作协议，框架合作协议作为相关工作开展、推进的依据，后续公司将视具体情况，对该事项可行性进行分析论证，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协议情况：

协议名称	披露日期	截止目前进展
《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7 年 8 月 28 日，成立子公司利安隆（珠海）新材料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公告编号：2017-069）； 2017 年 8 月 24 日与珠海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告编号：2017-083）
公司与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人民政府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7 年 9 月 15 日	2017 年 9 月 15 日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方式收购控股浙江常山科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70% 股权，并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告编号：2017-079）。 2018 年 6 月 8 日取得了常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在浙江省常山县生态工业园区建设“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项

		目”（公告编号：2018-067）。
--	--	--------------------

4、未来三个月，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

## 五、备查文件

1、《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人民政府、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项目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5 日